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晶澳科技 公告编号:2021-117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重大资产重组向宁晋县其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博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的限售股份。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120,970,061 股,占公司总股本(截至 2021 年 11 月 18 日)的 7.57%。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 2021 年 11 月 29 日。

一、2019 年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向宁晋县晶泰福科技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012 号),核准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宁晋县晶泰福科技有限公司发行 801,177,333 股股份、向宁晋县其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其昌电子")发行 69,329,807 股股份、向深圳博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博源")发行 51,640,254 股股份、向邢台晶仁宁和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发行 10,330,368 股股份、向邢台晶德宁福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发行 5,561,626 股股份、向宁晋县博纳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发行 4,491,740 股股份、向邢台晶礼宁华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发行 4,405,336 股股份、向新军淼发行 3,176,620 股股份、向邢台晶骏宁昱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发行 2,872,935 股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晶澳太阳能有限公司 100%股权。

上述发行股份已于 2019 年 11 月 2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其昌电子	盈利预测及补偿承诺	其昌电子承诺晶澳太阳能有限公司在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60,000 万元、65,000 万元、70,000 万元。如晶澳太阳能有限公司在盈利承诺期内每个会计年度末,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扣非归母净利润未能达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扣非归母净利润,则上市公司应在需补偿当年《专项审核报告》公开披露后 1 个月内,依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有关公式计算并确定补偿义务人需补偿的股份数量及现金金额。其昌电子应优先以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若其昌电子所持天业通联股份不足以承担其所负全部补偿义务的,则应当通过二级市场或其他合法方式增持天业通联股份并以该等股份进行补偿;股份补偿总数达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总数的 90%后仍需进行补偿的,其昌电子将自主选择采用现金或股份的形式继续进行补偿,直至覆盖补偿义务人应补偿的全部金额。	2019 年 5 月 27 日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	2019 年度、2020 年度业绩承诺已完成
	其昌电子	业绩承诺方关于保障业绩补偿义务实现的承诺	保证对价股份优先用于履行业绩补偿承诺,不通过质押股份等方式逃废补偿义务;未来质押对价股份时,本公司 / 本人将书面告知质权人根据业绩补偿协议上述股份具有潜在业绩承诺补偿义务情况,并在质押协议中就相关股份用于支付业绩补偿事项等与质权人作出明确约定。	2019 年 5 月 27 日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	正常履行中
	其昌电子、深圳博源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一、本公司 / 企业及本公司 / 企业控制的经营实体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二、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 / 企业及本公司 / 企业控制的经营实体将规范并尽量避免或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化的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三、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 / 企业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公司 / 企业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四、本公司 / 企业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 / 企业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五、本公司 / 企业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本公司 / 企业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019 年 5 月 27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其昌电子、深圳博源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一、本公司 / 企业用于认购股份的标的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在本次发行中认购取得的对价股份,自发行结束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公司 / 企业取得本次发行股份时,用于认购股份的标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超过 12 个月的,在本次发行中认购取得的对价股份,自发行结束日起 24 个月内不得转让。二、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天业通联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发行价格,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格低于发行价格的,本公司 / 企业认购的对价股份的上述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不转让其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三、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如本公司 / 企业由于天业通联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天业通联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2019 年 5 月 27 日	其昌电子、深圳博源用于认购股份的标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超过 12 个月,故本次认购取得的对价股份,自发行结束日起 24 个月内不得转让。因股份锁定期限为自 2019 年 11 月 29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8 日。	将于 2021 年 11 月 28 日履行完毕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对上述股东进行担保的行为。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21 年 11 月 29 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120,970,061 股,占公司总股本(截至 2021 年 11 月 18 日)的 7.57%。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 2 人。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比例(截至 2021 年 11 月 18 日)	占总股本的比例(截至 2021 年 11 月 18 日)
1	宁晋县其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9,329,807	69,329,807	10.86%	4.34%
2	深圳博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1,640,254	51,640,254	8.09%	3.23%
	合计	120,970,061	120,970,061	18.95%	7.57%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	本次变动后(股)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960,228,419	60.06%	−120,970,061	839,258,358	52.49%
其中:首发后限售股	952,986,019	59.61%	−120,970,061	832,015,958	52.04%
股权激励限售股	7,055,300	0.44%		7,055,300	0.44%
高管锁定股	187,100	0.01%		187,100	0.01%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38,612,662	39.94%	120,970,061	759,582,723	47.51%
三、总股本	1,598,841,081	100.00%		1,598,841,081	100.00%

注:本次变动前股本结构为截至 2021 年 11 月 18 日数据。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其昌电子和深圳博源作为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限售股份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其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

2、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

3、独立财务顾问对上市公司该次重大资产重组之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3365 证券简称:水星家纺 公告编号:2021-039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 3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并授权董事长具体决策及实施,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内。(公告编号:2019-080)

一、本次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1 年 09 月 29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4,500 万元购买了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九期产品 414,到期日为 2021 年 11 月 24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指定披露媒体上的《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赎回该理财产品,收回本金人民币 4,500 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 21.31 万元。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理财起始日	本次赎回(万元)	本次收益(万元)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2021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九期产品 414	4,500	1.0%/3.1%/3.2%	2021.09.30 – 2021.11.24	4,500	21.31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17.55	
2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10.83	
3	银行理财产品	12,000.00	12,000.00	28.27	
4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67.50	
5	银行理财产品	4,500.00	4,500.00	28.40	
6	银行理财产品	4,500.00	4,500.00	21.31	
合计		36,000.00	36,000.00	173.87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2,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9.33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 / 最近一年净利润(%)				0.63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30,000.00	
总理财额度				30,000.00	

特此公告。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1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88553 证券简称:汇宇制药 公告编号:2021-008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延长锁定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丁兆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14,066,766 股,通过内江盛煜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内江盛煜")和内江衡策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内江衡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4,114,367 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26%,锁定期延长 6 个月至 2025 年 4 月 26 日。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丁兆先生通过控制的内江盛煜、内江衡策分别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5,822,451 股、8,291,916 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 1.3475%、1.9575%,丁兆先生通过内江盛煜、内江衡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延长 6 个月至 2025 年 4 月 26 日。

一、股东相关承诺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8 月 3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596 号)核准,公司获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3,60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8.87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247,213.20 万元,公司已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本次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丁兆先生承诺如下:

"1、本人直接及通过内江衡策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内江盛煜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所持公司股份系为本人实际持有、合法有效,不存在委托持股、委托投资、信托等情况,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未设置任何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任何第三方权益,本人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权益纠纷。

2、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上述收盘价须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

4、在上述持股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下同)届满后,在本人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5、本人作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本人承诺转让股份还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核心技术人员转让股份的规定。本人转让股份还将遵守届时生效适用的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股份限售的其他规定。"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延长限售期锁定期的情况

截至 2021 年 11 月 23 日收市,公司股价已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 38.87 元/股,触发上述承诺的履行条件。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持有限售流通股的情况及本次延长限售股锁定期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原股份锁定到期日	延长锁定后到期日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丁兆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114,066,766	26.93	14,114,367	3.3320	2024 年 10 月 26 日	2025 年 4 月 26 日

上述延长承诺锁定期的股份未解除限售前,因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将遵守相关承诺。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丁兆先生延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股份锁定期的行为不存在违反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形,保荐机构对本次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事项无异议。

四、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5399 证券简称:晨光新材 公告编号:2021-049

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2021 年 11 月 23 日、2021 年 11 月 24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2021 年 11 月 22 日、2021 年 11 月 23 日、2021 年 11 月 24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向询了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公司主要产品 KH-550(γ-氨丙基三乙氧基硅烷)、CG-202(γ-氯丙基三乙氧基硅烷)、KH-560(γ-(2,3-环氧丙氧)丙基三甲氧基硅烷)、CG-Si69(双-[γ-(三乙氧基硅)丙基]-四硫化物)、CG-171(乙烯基三甲氧基硅烷)近期平均售价和今年 9 月份平均售价相比有较大幅度上涨,但价格波动可持续性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另原材料价格变动等不确定因素也会对公司利润产生一定的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 2021 年 11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投资建设"年产 2.3 万吨特种有机硅材料项目"的议案》,并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了《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投资建设"年产 2.3 万吨特种有机硅材料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该项目已取得备案通知书、环评、安评、能评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能否成功办理过程有不确定性风险。该项目具有一定的建设周期,如未来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将会对公司收入、利润的实现造成不确定性影响。该项目预计短期内不会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者自筹资金,投资支出可能导致公司现金流减少或负债增加导致相关财务风险的增加。本次投资建设后续能否与新建项目所在地政府签订投资协议及能否按计划进行投资建设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未发现存在涉及市场热点概念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2021 年 11 月 22 日、2021 年 11 月 23 日、2021 年 11 月 24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1668 股票简称:中国建筑 编号:临 2021-066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项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期,本公司获得如下重大项目,现予公布供投资者参阅。

序号	项目获得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亿元)
一	房屋建筑		
1	中建四局	浙江台州国际博览中心项目设计采购施工(EPC)工程总承包	29.7
2	中建海峡	福建福州福米科技福美显材贴合项目施工总承包	25.0
3	中建八局	广东深圳招商银行全球总部大厦项目施工总承包	22.0
4	中建三局	湖南长沙运达中央广场商业三期项目施工总承包	22.0
5	中建八局	广东广州知识城广场四期项目勘察设计施工(EPC)工程总承包	21.3
6	中建八局	浙江台州玉环东风社区项目一期(EPC)工程总承包	20.2
7	中建二局	湖北武汉新建商业设施、商务设施、居住项目(姚家岭村城中村改造 K1 地块)二标段施工总承包	20.1
二	基础设施		
1	中建股份、中建基础、中建二局、中建五局、中建八局	广西梧州至乐业公路广宁经苍梧至昭平(广西段)PPP 项目施工总承包	157.0
2	中建七局	河南 5G 新基建通信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	28.5
项目金额合计			345.7
项目金额合计 /2020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			2.1%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5268 证券简称:王力安防 公告编号:2021-041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松滋市能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金额:6588.18 万元

●本次投资未达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审批标准,亦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优化公司产品结构,发展建筑石料开发加工产业,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投资人民币 6588.18 万元设立了松滋市能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资子公司"),本次投资未达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审批标准,亦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松滋市能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6588.18 万元

出资方式:自筹资金

注册地:湖北省荆州市松滋市刘家场镇西马路 2 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饲料添加剂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矿山机械制造;矿山机械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三、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有利于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地发展。本次投资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投资涉及矿产资源开发行业,对于新业务的管理经验有待进一步积累,在实际运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经济环境、行业政策、市场需求变化、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未来项目审批或进展不达预期的风险等。公司将积极关注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进展。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498 证券简称:汉缆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8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 11 月 22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已自有资金出资 3,000 万元在淄博设立全资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11 月 23 日公司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

公司于近日在淄博市临淄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完成了"淄博齐鲁高电压绝缘材料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注册工作,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1、公司名称:淄博齐鲁高电压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2、社会信用代码:91370305MA7CH2KG7X

3、住所:淄博市临淄区南津路 666 号,创业创新产业园

4、法定代表人:何千山

5、注册资本:3000 万元人民币

6、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7、营业期限:2021 年 11 月 24 日至 年 月 日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工器材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电线、电缆经营;橡胶制品销售;橡胶制品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电线、电缆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特此公告。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88310 证券简称:迈得医疗 公告编号:2021-034

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12 月 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根据上述决定,公司在规定期限内使用了 6,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并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正常进行。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将上述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6,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88310 证券简称:迈得医疗 公告编号:2021-033

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风险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 1,045,000 股,限售期为 24 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 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 0 股。

●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1 年 12 月 3 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019 号),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迈得医疗")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0,900,000 股,并于 2019 年 12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后总股本为 83,60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64,577,758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9,022,242 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战略配售限售股,限售股股东 1 名,限售股数量为 1,045,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1.25%,锁定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现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配售对象承诺所获配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迈得医疗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已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

(2)迈得医疗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本次实际可流通股份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迈得医疗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迈得医疗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1,045,000 股

1、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 1,045,000 股,限售期为 24 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2、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 0 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1 年 12 月 3 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	1,045,000	1.25%	1,045,000	0
合计		1,045,000	1.25%	1,045,000	0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战略配售股份	1,045,000	24
合计	–	1,045,000	–

六、上网公告附件

1、《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5 日

股票代码:002354 股票简称:天神娱乐 编号:2021—070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仲裁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北京天神互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神互动")日前对张伟文、印宏、刘刚就深圳市一花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花科技")业绩补偿一事,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交了《仲裁申请书》,并申请了财产保全,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已受理该案。近日,张伟文、印宏、刘刚就上述仲裁事项提起了仲裁反请求,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将合并审理该仲裁事项。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与张伟文、印宏、刘刚业绩补偿仲裁一案基本情况

(一)仲裁当事人

申请人(仲裁反请求被申请人):北京天神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第一被申请人(仲裁反请求申请人一):张伟文

第二被申请人(仲裁反请求申请人二):印宏

第三被申请人(仲裁反请求申请人二):刘刚

(二)仲裁请求

1、请求张伟文向天神互动支付一花科技业绩补偿金额人民币 61,305,312.54 元;

2、请求印宏向天神互动支付一花科技业绩补偿金额人民币 41,711,236.78 元;

3、请求刘刚向天神互动支付一花科技业绩补偿金额人民币 14,613,959.32 元;

4、请求张伟文、印宏、刘刚共同向天神互动支付本案基础律师费人民币 10 万元;

5、本案仲裁费、保全费、担保费由张伟文、印宏、刘刚共同承担。

(三)仲裁事实和理由

2016 年 10 月,天神互动与张伟文、印宏、刘刚及深圳市青松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墨柏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一花科技签署《投资协议》,约定天神互动通过支付现金形式购买一花科技股东持有的一花科技 100%股份。《投资协议》约定了关于业绩承诺及补偿、奖励等相关条款,张伟文、刘刚、印宏、深圳市青松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共同为业绩承诺方,就一花科技 2016-2019 年期间的业绩作出承诺,四年净利润累加不少于 3.6615 亿元。2017 年 11 月签署《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深圳市青松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全部权利与义务转给张伟文。

根据《投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以